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额度： 167.26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县行政审批局”）主管的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67.26 万元。在查阅县行政审批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

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方便老百姓办事，急需改变目前政务大厅的现状，经 2020 年第 21 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将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与电商孵化基地互换。县行政审批局根据会议纪要成立搬迁工作小组，2021 年 11 月完成建筑主体测评相关工作，及时完成新政务大厅平面图、效果图及施工图。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新政务服务大厅拆除、新建装饰装修改造、水电安装等。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申请预算 347.00 万元，财评核定金额 346.52 万元，合同中标金额 211.00 万元，2023 年申请 167.26 万元，资金到位 167.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至 2023 年 7 月底，实际执行 16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三）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县行政审批局成立搬迁工作小组对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项目与各施工单位和监理方对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工作管理体系。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采取先签

字后付款的方式，严把审核关，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依次申请付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科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县行政审批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行政审批局为整体，重点评价县行政审批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167.26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行政审批局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 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行政审批局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主要是为政府服务大楼墙面、瓷砖等拆除，安装下水道、水管，加固电梯井等工作。完成了 30%的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量，60%的吊顶及内外装饰工程量，80%的吊顶及内外装饰、水电、消防工程量，合同金额已支付 167.23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 79.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行政审批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根据中共绥宁县委 2020 年第 21 次常务委会议纪要、绥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0 次常务委会议纪要工作安排、《关于申请办理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立项

的报告》《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绥办发〔2022〕9 号)、《关于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2023〕5 号)等文件立项。

2.资金落实

截止至 2023 年 8 月底, 资金到位 167.2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共计支出 167.2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行政审批局成立搬迁工作小组对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与各施工单位和监理方对接,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工作管理体系。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 县行政审批局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实行专款专用执行, 支出合法合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完成政府服务大楼墙面、瓷砖等拆除, 安装下水道、水管, 加固电梯井等工作, 装修装饰采购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材料标准价格采购，产品规格均符合项目合同要求，产品质量均达标，能保障安全生产；施工及监理日志按要求填写，但填写过于简单。

3.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开工，但开工时间早于开工令，且存在竣工验收不及时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政务服务中心的整体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公众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体现出服务型政府的良好形象。

2.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数字化政府的建设，为数字化政府的建设夯实基础，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37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4.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规定：“绩效目标编制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经现场核实，县行政审批局未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

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质量指标”设为“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未针对项目设置相应量化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为“资金到位率”，仅反映资金情况，未设置对应的“施工完成率”等量化指标。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归档资料欠完善

一是资金支付归档资料不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需要甲方验收乙方完成的土建工程及装饰工程量，如：吊顶、水电及消防工程等。现场查阅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的归档资料，均无支付证明资料的验收单。

二是验收资料不完善。现场查阅，新政务服务大厅装饰装修采购设备均无验收单或签收单，考核实际采购数量；且材料到位时未对装修材料进行验收。如：消防栓钢管、蓄电池和放气指示器等。

（三）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且项目进度较慢

1.开工令与实际开工时间不一致

绥宁县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开工令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查阅施工日志记录的日期是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记录。

2.项目进展缓慢，至今尚未验收

施工日志记录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到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仍未验收。监理日志记录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 2023 年 4 月 12 日，仍未完成验收。

3.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

查阅施工日志资料，发现施工日志填写过于模糊、简单，如：“出勤人数”“施工部位”“出勤人数”等信息均未填写；2022年11月22日施工日志未填写施工内容。

4.工程停工无停工申请报告

现场查阅施工日志资料，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6日停工，但无停工事由、停工申请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二）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在每年初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项目经济目标考核，列入项目工作计划，对项目的一人一档资料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月质量考核的一部分对具体的责任人进行奖罚；在每年底对有关人员的项目档案管理目标进展及优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树立年底考核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三）绩效目标设定与政策相衔接

建议县行政审批局结合单位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明确目标导向，确定工作任务清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功能特性进行梳理，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值。

七、评价结论

县行政审批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实施规范，但在审批流程、档案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行政审批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9.50分，评价结果为“中”（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新政务服务大厅装修装饰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1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酌情扣1分。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1672341.18/(833000+839508.8)=99.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资金支付归档资料不完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0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4分)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4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装饰装修设备实际采购数量/装饰装修设备计划采购数量。	依据采购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是否执行到位。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100%，得4分；每降低0.01扣1分。	2	装修设备无签收单，无法考核实际采购数量，酌情扣2分。
	产出质量 (12分)	工程验收达标率	3	项目验收后配备的产品规格均符合项目合同要求，产品质量均达标。	依据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是否执行到位。	项目验收后配备的产品规格均符合项目合同要求，产品质量均达标，能保障安全生产，后续使用过程未发生故障，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项目采购装修材料，材料到位时未对装修材料进行验收，酌情扣1分。
		监理日记合规性	3	监理日记记录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记录。	依据提供的监理日记查看是否填写到位。	监理日志基本内容、工作内容、检验内容、检查内容是否填写到位，少一项扣1分。	2	监理日志填写日期与施工日志不一致，酌情扣1分。
		施工日志合规性	3	施工日志记录情况是否按要求记录。	依据提供的施工日志查看是否填写到位。	施工日志基本内容、工作内容、检验内容、检查内容是否填写到位，少一项扣1分。	2	施工日志记录过于简单，且存在部分日期未填写情况，酌情扣1分。
		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3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依据提供的项目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少一份扣1分。	3	
	产出时效 (16分)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完工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时间一致。	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一个月未完成扣1分	0	2022年10月18日开工，至今未竣工验收，超出约定完工时间，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2分)	产出时效 (16分)	开工及时性	5	开工令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是否晚于开工令。	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①开工令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开工令的3分，反之不得分。	2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开工令。
		项目资金付款及时性	6	项目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满分；若延迟或早于扣一天付款，扣1分。	4	付款无项目实施进度佐证资料，无法判断项目进度，且支付进度超出合同约定，酌情扣2分。
效益 (28分)	预算支出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0	是否推进服务大厅提质改造，打造便企利民的政务环境。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推进服务大厅提质改造，得5分；打造便企利民的政务环境，得5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是否利于数字化政府的建设，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为数字化政府的建设夯实基础，得5分；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得5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7.50	满意度为94.24%，扣0.5分。
合计			100				79.50	